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8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雷諾斯亞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雲

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

相對人 即

原 告 NUEST LLC

法定代理人 姜天杰

訴訟代理人 侯怡秀律師

洪濬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相對人即被告聲請命聲請人即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以新臺幣捌仟壹佰元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逾期不供擔保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為外國公司，在我國無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亦無資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99條之規定，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在原告未供擔保前，依同法第98條規定拒絕辯論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及第9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外國法人，其在我國無事務所及營業所，亦無證據足認在我國有任何資產，從而，被告聲請命原告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三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71,638元、美元2,07
03 3.6元、新臺幣12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05 幣（下同）393,237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073.6元×起訴時(113
06 年10月22日)臺灣銀行現金匯率31.66元=65645元+人民幣7
07 1,638元×起訴時臺灣銀行現金匯率4.397元=314,992元+1260
08 0元=393,237元】，其上訴利益未逾1,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
09 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又第一審之裁判費業經原告繳納，故本件
10 原告應供擔保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之裁判費8,100元。依前
11 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
12 駁回其訴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 1項
14 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1 書 記 官 陳勁綸